公告版

「宜蘭縣108年度無形文化資產及古物審議會」第1次審查會議

會　議　紀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8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文化局3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席：林召集人茂盛（宋副召集人隆全代理）　　紀錄：賴俊堯

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宋副召集人隆全、廖委員英杰、莊委員伯和、邱委員水金、陳委員進傳、游委員源鏗、賴委員淑娟。本屆審議委員共13位(含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4位及專家學者9位)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7人，其中專家學者5人、機關代表2人，符合107年1月19日修正發布「宜蘭縣無形文化資產及古物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六條略以: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、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」之規定。

列席單位：利澤簡永安宮管理委員會、八寶石聖爺廟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淡南民俗文化研究會。

旁聽人員：無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柒、 議案審查：

一、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類別名稱變更6項:「礁溪二龍競渡」、「頭城搶孤」、「宜蘭放水燈」、「利澤簡走尫」、「冬山八寶掊桊」及「二結王公過火」6項變更為「民俗」。

二、傳統工藝「彩繪工藝—寺廟彩繪」保存者曾水源先生廢止案

三、「107年度宜蘭縣登錄民俗保存維護計畫研擬案」執行進度及成果說明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本案經7位委員審查結果獲7位委員同意變更類別名稱如下：

一、民俗及有關文物類別名稱變更6案：「礁溪二龍競渡」、「頭城搶孤」、「宜蘭放水燈」、「利澤簡走尫」、「冬山八寶掊桊」及「二結王公過火」6項變更為「民俗」。

（一）「礁溪二龍競渡」由原公告類別名稱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變更為「民俗」，後續依法辦理公告。

（二）「頭城搶孤」由原公告類別名稱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變更為「民俗」，後續依法辦理公告。

（三）「宜蘭放水燈」由原公告類別名稱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變更為「民俗」，後續依法辦理公告。

（四）「利澤簡走尫」由原公告類別名稱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變更為「民俗」，後續依法辦理公告。

（五）「冬山八寶掊桊」由原公告類別名稱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變更為「民俗」，後續依法辦理公告。

（六）「二結王公過火」由原公告類別名稱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變更為「民俗」，後續依法辦理公告。

二、傳統工藝「彩繪工藝—寺廟彩繪」保存者曾水源先生廢止案

本案經 7 位委員審查結果獲 7 位委員全數同意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11 條：「保存者因死亡、變更、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」，同意廢止，後續依法辦理公告。

三、「107 年度宜蘭縣登錄民俗保存維護計畫研擬案」執行進度及成果說明

請「社團法人台灣淡南民俗文化研究會」參酌各委員之審查意見，納入期末報告辦理或修正。

玖、散會：10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05 分